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鼻阻力仪、咽鼓管压力测量仪、磁刺激仪、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、医用臭氧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臭氧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制造商为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允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